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微生态活菌产品业务与高温合金业务，目前采用相同的会计估计。考虑到微生态活菌产品业务从业务模式、客户风险特征等方面与高温合金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应收账款进一步细分为微生态活菌产品业务组合和高温合金业务组合，以组合为基础分别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前后情况对比具体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微生态活菌产品业务)	预期信用损失率(高温合金业务)
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6.00%	1 年以内	1.00%	6.00%
	1—2 年	12.00%	1—2 年	10.00%	12.00%
	2—3 年	18.00%	2—3 年	30.00%	18.00%
	3—4 年	24.00%	3—4 年	50.00%	24.00%
	4—5 年	24.00%	4—5 年	50.00%	24.00%
	5 年以上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 2026 年 1-6 月信用减值损失 16,152,733.44 元，增加 202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74,742.47 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影响金额由未来实际发生情况决定，最终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

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